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高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江苏高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投资者，为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4637447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海门市东灶港镇发展大道 8 号 10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卫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施海荣、卢涵、葛诚、孙建萍、程晓希、郭庆林、黄裕辉、徐晓春、徐光、徐阳。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其合伙人实缴投资款缴款凭证，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江苏高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同意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新股东，由该企业以 7,200,0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共计 4,500,000 股，其中：4,500,000 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4,500,000 元），剩余部分共计 2,7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在国内业务能力扩张、资本支出、经营、销售和一般流动资金补充。拟同意与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议案所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现有股东不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新增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同时，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同意因公司拟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过程中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高科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以 3,7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

2016 年 1 月 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 01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江苏高科已收到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人民币 7,2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由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7,200,000 元的价格认购江苏高科新发行的股份共计 4,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折合每股人民币 1.60 元/股，高于 2014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8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向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对公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得到做市商和投资者的认可和参与。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高科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江苏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手续，已于2015年12月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南通七龙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现有股东

江苏高科在册股东中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情形，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栋
孙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证券
专用章



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份有限
用章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